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語希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00樓（指定
送達處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度偵字第13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機壹支（IMEI：○○○○○○○○○○○○○○○○號，
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肆仟陸佰壹拾柒
元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捌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甲○○依其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知金融機構帳戶為供個人
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的表徵，且犯
罪集團常利用虛擬貨幣作為洗錢工具，而可預見以自身金融帳戶
收受他人不明款項，再以所收受之新臺幣與虛擬貨幣為交換，並
將虛擬貨幣存入他人指定之電子錢包，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
密切相關，亦即其提供之金融帳戶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用為接收
犯罪所得，將不知情之被害民眾受騙匯交款項層轉匯入該帳戶
內，詐欺集團成員再趁被害民眾匯款後未察覺遭騙而報警前之空
檔，指示金融帳戶申辦者將款項領出並代為購買虛擬貨幣，再移
轉至詐欺集團指定的電子錢包，以確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仍以
發生前述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1 (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2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某甲以假投資之事由對戊○
03 ○施行詐術，使之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1月3日11時52分許，
04 匯款新臺幣(下同)105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
05 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慈敏，下稱第一層帳戶)，某甲
06 即於同日12時19分許，自第一層帳戶轉匯49萬9869元至台新銀行
07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羅健軒，下稱第二
08 層帳戶)，再於同日12時35分自第二層帳戶轉匯49萬9617元至甲
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10 本案中信帳戶)，復由甲○○依某甲之指示，於同日13時17分自
11 本案中信帳戶臨櫃提領49萬5000元，並以所提領之上開款項購買
12 泰達幣轉至某甲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13 其等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嗣經戊○○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
14 獲。

15 理由

16 壹、關於證據能力

17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8 甲○○於本院審理時對於其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9 312至315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
20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21 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23 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固坦承自本案中信帳戶臨櫃提領上開款項，用以購
27 買泰達幣後轉至他人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
28 共同洗錢、詐欺犯行，辯稱：我是個人幣商，是客戶「羅健
29 軒」跟我買泰達幣，我收到款項後，就去買泰達幣打進他指
30 定的錢包地址，交易前我有請他上傳提供本人照片、身分證
31 進行實名認證才進行交易，我不知道上開款項是詐騙款項云

01 云（見審金訴卷第30頁、本院卷第50、317至319頁）。經
02 查：

03 一、某甲對告訴人戊○○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上開款
04 項至第一層金融帳戶，某甲即將款項層層轉匯至第二層帳
05 戶、第三層帳戶即被告提供之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及被告確
06 有於上開時、地提領上開現款等情，業據戊○○證述屬實
07 （見偵卷第26至27頁），並有戊○○之存摺內頁及封面影
08 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卷第50至52、62頁）、第
09 一、二層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4至40頁、本
10 院卷第249至253、257至260頁）、本案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
11 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中國信託銀行洗錢防制登記
12 表及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見偵卷第42至44頁、臺北
13 地檢113偵8363號卷第157至173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
14 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提領上開款項後，用於購買泰達幣幣並轉至
16 某甲指定的電子錢包內，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共同洗
17 錢的不確定故意：

18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9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0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21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2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3 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4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25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6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27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係將洗
28 錢之定義範圍擴張。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29 其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該法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
30 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
31 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

01 層轉、化整為零的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2 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
03 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
04 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
05 定犯罪所得與犯罪的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又金
06 融機構帳戶、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均為個人之理財工具，雖有
07 權限高低之別，但申請開設無特殊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
08 融機構、交易所申請多數帳戶而為使用，且已有在我國完成
09 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公
10 司，如非有不法目的，即交易方擬藉此移轉如詐欺取財等犯
11 罪的不法所得，且隱瞞身分逃避追查，實無將高額款項委由
12 偶然於網路上知悉，素昧平生且無任何信賴基礎之所謂「個
13 人幣商」代為交換法定貨幣與虛擬貨幣之理。再者，詐欺集
14 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帳戶款項，已經報章媒體多所披
15 露，並屢經政府大力為反詐騙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
16 均可知託詞徵求金融機構或虛擬貨幣帳戶，並委託經手款項
17 者，多是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再藉由提領、轉匯、換購
18 金融商品等各種方式遞行交易，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去
19 向及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

20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避免虛擬貨幣平台成為洗錢之犯罪工
21 具，已於110年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
22 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可見國內金融交易市場透過虛擬貨幣
23 遂行洗錢的情況日益氾濫。因虛擬貨幣雖然利用區塊鏈技術
24 公開每筆交易紀錄，但是區塊鏈所記載僅是錢包位址，非記
25 載虛擬貨幣持有人之姓名，顯見虛擬貨幣交易具匿名性之特
26 性，常有不肖人士利用虛擬貨幣作為洗錢之犯罪工具使用，
27 存有高度風險，故虛擬貨幣交易多是透過具公信力之「交易
28 所」媒合交易買賣，以避免交易之金流來源為不法所得。又
29 目前就私人間之虛擬貨幣場外交易(即Over-The-Counter，
30 簡稱OTC)，雖未有KYC程序(即Know Your Customer，「認
31 識你的客戶」)之要求，但虛擬貨幣持有人透過場外交易為

01 私人間買賣，根據前述虛擬貨幣之特性，既可預見私人間虛
02 擬貨幣交易金流來源高度可能涉及不法，如未做足一定程度
03 之預防措施，顯可認定虛擬貨幣交易者於該次場外交易縱使
04 可能發生詐欺款項交換為虛擬貨幣，而有掩飾、隱匿不法犯
05 罪所得的去向、所在等情形，仍不違背其本意，聽任其發生
06 之僥倖心態至為明顯，更可見虛擬貨幣交易者如選擇以私人
07 間場外交易方式買賣，又未積極做足預防措施，其存有詐欺
08 取財、洗錢的不確定故意甚明。

09 (三)被告自承僅係透過網路交易平台認識「羅健軒」，且從未見
10 過「羅健軒」本人（見偵卷第92頁、本院卷第318頁），顯
11 見雙方間並無特殊之信任基礎，而被告亦自承其無從確認該
12 人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是否合法（見本院卷第31
13 8頁），則該人若非有不法目的，即交易方擬藉此移轉如詐
14 欺取財等犯罪的不法所得，且隱瞞身分逃避追查，實無將高
15 額款項委由偶然於網路上知悉，素昧平生且無任何信賴基礎
16 之所謂「個人幣商」代為交換法定貨幣與虛擬貨幣之理。參
17 以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具有一定之教育程度，並有醫院健
18 檢中心櫃台人員、網拍等多年工作經歷（見本院卷第319
19 頁），非全無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對於此等私人間虛擬貨
20 幣交易金流來源高度可能涉及不法，應無不能察覺、辨別或
21 產生懷疑之理。被告猶意圖賺取利益，提供其帳戶容任與之
22 無特殊信任基礎之某甲用以作為接收層轉詐欺款項之用，並
23 配合某甲將本案詐欺款項交換為虛擬貨幣，轉入其指定之電
24 子錢包，製造金流斷點，致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25 之結果，顯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而不違反其本意，具有共
26 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明。

27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自始至終均未能提出任何其與所
28 稱「羅健軒」之買家接觸、磋商的證據，亦無法提供其與所
29 稱「羅健軒」之人進行實名認證之資料，且依前述，被告與
30 該名買家素不相識、未曾謀面，實無從確定彼此真實身分
31 （見本院卷第318頁）。亦即，該泰達幣買家就被告個人的

01 背景素行、信用程度等條件均沒有任何之了解，竟貿然以此
02 單純網路溝通的方式進行貨幣交換，毋寧徒增本案49萬5000
03 元款項遭不詳之人即被告侵吞的風險，此顯非一般理性換幣
04 者可能採擇的交易方式。而被告所辯已對「羅健軒」進行實
05 名認證，且實名認證之相關資料均在其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
06 扣案手機內云云之詞，惟經檢察事務官依檢察官之指揮對被
07 告扣案手機進行數位採證結果，及本院再將扣案手機交付被
08 告當庭檢視確認結果，均查無被告所稱之其與所稱「羅健
09 軒」之人間接觸洽商之資料或「羅健軒」提供之實名認證資
10 料，有檢察事務官數位採證報告、被告手機資料列印內容及
11 本院審判筆錄之記載可稽（見偵卷第102至106、110至118
12 頁、本院卷第55至238、292至293頁），實難被告所辯其已
13 向之取得實名認證資料乙詞可信，參諸被告自承其從未曾與
14 對方見過面，且無從確認對方匯入款項之來源是否合法，則
15 被告竟即輕率提供第三層帳戶供不詳之人匯款而完成虛擬貨
16 幣交易，且交易金額已達49萬5000元，款項甚鉅，以一般常
17 人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均會警覺該泰達幣買家所交易的金
18 錢，正可能透過虛擬貨幣達到洗錢的目的，被告仍無視於
19 此，未實行任何KYC檢核程序，貪圖交易泰達幣可獲取利
20 益，來者不拒無條件配合將這些不法所得交換為泰達幣，顯
21 見被告毫不在乎與該買家之虛擬貨幣場外交易是否合法，更
22 可證明被告是抱持縱使該買家給付之新臺幣屬詐欺而來，其
23 交換泰達幣之行為可能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被告
24 主觀上具有與某甲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甚明。是
25 以，被告辯解並無可採。

26 四、被告雖聲請傳喚另名幣商「丁○○」到庭作證（見本院卷第
27 51、272至274頁），然未敘明其待證事實，且經本院傳喚結
28 果為「查無此人」，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9 268頁），復未能再陳報證人確實之地址或聯絡資料，顯無
30 調查之可能及必要。被告雖又聲請將扣案手機官方LINE帳號
31 資料還原（見本院卷第294、315頁），然依被告所陳（見本

01 院卷第294頁)及卷附被告手機資料內容(見本院卷第123
02 頁),有關被告於112年1月9日以前所為虛擬貨幣交易資
03 料,均係存放在被告手機之個人LINE帳號而非官方LINE帳號
04 內,則被告手機內官方LINE帳號之內容,實難認與本案犯罪
05 事實有關,亦無再予調查之必要。

06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無可採,其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應
07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3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4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5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6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8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9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20 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
21 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
22 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23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24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25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26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27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
28 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3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31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01 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02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03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
04 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05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
06 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
07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
08 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09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
10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11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12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13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
14 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15 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6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9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1 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
22 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
23 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
2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
26 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均
27 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28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30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3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4 億元，是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
05 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
07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8 二、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另本案卷內並
10 無證據足認除被告以外，另有二人以上之人共同遂行本案詐
11 欺取財犯罪，是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
12 被告尚難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罪相繩，且檢察官亦認被告僅構成普通詐欺罪，併此說
14 明。

15 三、被告某甲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6 犯。

17 四、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間，行為有部分合致且
18 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19 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某甲匯入本
22 案中帳戶指示其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可能係其他詐欺被害
23 人之受騙贓款，竟為自身能取得獲利而心存僥倖，即基於詐
24 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與某甲共同實行本案犯行，
25 致告訴人之財產受損非輕，並產生金流斷點，使告訴人難以
26 追回款項，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某甲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之
27 困難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甚鉅，
28 並衡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矢口否認犯行之態度，
29 且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為本件犯行之
3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數額等情節程

01 度，暨被告之前科素行（參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被告於本院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3 （見本院卷第319、3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肆、沒收

06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07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8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9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0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1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2 條之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3 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14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6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18 新修正之沒收規定係為避免查獲犯罪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20 情況，才藉由修法擴大沒收範圍，使業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又上
22 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3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4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5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6 相關規定之必要。

27 三、就犯罪所得部分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31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01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02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03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04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05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7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9 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本案實際獲得之報酬為1128元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319頁），且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取超
11 過1128元之報酬，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於
12 本案獲取之報酬為1128元，屬刑法第38條之1規定犯罪所
13 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4 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四、就洗錢之標的部分，經查：

- 17 (一)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經某甲層轉匯入本案中信帳戶49萬96
18 17元，嗣經被告提領其中之49萬5000元，業如前述，則其餘
19 未經提領之4617元（計算式：49萬9617元－49萬5000元＝46
20 17元），雖被告供稱：要買多少就領多少，可能我錢包裡還
21 有其他的幣，所以我不用提領這麼多等語（見本院卷第319
22 頁），惟該款項仍屬被告犯洗錢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且
23 未扣案，爰依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5 (二)至上開業經被告提領用以購買泰達幣轉至他人電子錢包之49
26 萬5000元，非屬被告所有，亦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
27 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
28 洗錢標的之利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
29 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0 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
31 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01 宣告沒收。

02 五、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04 被告持用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
05 張），係被告用於本案虛擬貨幣交易所用，且為被告所有，
06 業據被告自承在卷，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
07 之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08 伍、退併辦部分：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丙○○遭詐騙而匯出款項，該
10 款項並輾轉匯入被告本家中信帳戶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為
11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由，以113年度偵字第8363號移送併辦。

12 惟被告既經本院認定與某甲就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共
13 同正犯，而上開移送併辦之被害人與本案起訴之告訴人並不
14 相同，被害法益有別，遭詐騙匯款之時間亦非相同，難認與
15 本案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有何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非
16 本案起訴效力所及，且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無從併予
17 審判，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郭季青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蘇琬能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9 達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葉書毓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